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81 號

聲 請 人 林秀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0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第 3618 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第 570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,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本院)108年度上訴字第3775 號及第342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;另就高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 1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三以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予 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則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(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)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  - (一)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;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 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,

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:系爭判決一至三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、同年 7 月 29 日及 12 月 9 日作成,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三等判決,請求一併定執行刑,經高本院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聲字第 806 號刑事裁定,可知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;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,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,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 四、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111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- (二)經查:此部分聲請係於111年7月1日收文,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